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 (第109章)

《2014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引言

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為實施把煙草稅稅率調高11.72%的建議，向立法會提交《2014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(載於附件)。

理據

2. 為保障公眾健康，政府的控煙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、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，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。多年來，我們以循序漸進、多管齊下的方式進行控煙，包括立法、執法、宣傳、教育、戒煙服務和徵稅。隨着當局自八十年代初開始逐漸加強控煙措施(包括增加煙草稅)，完稅香煙數量和吸煙人口比例均普遍下降。前者由一九八九年的超過 70 億支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 31 億支，後者則由一九八二年初的超過 23%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 10.7%。

3. 根據《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第六條，**價格和稅收**是減少煙草消費的有效和重要手段。世界衛生組織認為當煙草產品的售價提高時，吸煙人數下降、繼續吸煙人士的消費量下降、已戒煙人士再次吸煙的可能性減少，以及青少年開始吸煙的可能性減少。在這方面，世界衛生組織鼓勵其成員定期提高煙草稅，並建議提高煙草稅使稅收佔煙草產品的零售價格**最少70%**。

4. 政府上次在二零一一年把煙草稅稅率調高 41.46% (即每支香煙 0.5 元)後，習慣每日吸煙人士的比率由二零一零年的 11.1%降至二零一二年的 10.7%。習慣每日吸煙人士平均每日吸煙的支數，也由二零一零年的 13.4 支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 13.0 支。在習慣每日吸煙人士中，約三分之一的人表示，煙草稅在二零一一年調高後，他們已減少買煙。約有五分之一的已戒煙人士是因為煙價而戒煙的。不過，女性煙民的比率由二零一零年的 3.0%微升至二零一二年的 3.1%。小四至小六學生的吸煙人口亦由二零一零/一一學年的 0.2%上升至二零一二/

一三學年的 0.3%。

5. 戒煙服務是政府控煙政策不可或缺的部份，以配合其他控煙措施(包括徵稅)。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公佈調高煙草稅後，衛生署綜合戒煙熱線在首星期每日平均收到 189 個來電，是二零一零年平均每日來電數目的五倍。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收到的戒煙查詢數目在三年內增加接近一倍，由二零一零年收到 6 844 宗查詢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 11 031 宗。醫管局提供的電話輔導節數三年內增長四倍，由二零一零年的 11 240 節大增至二零一三年的 56 500 節。醫管局診所戒煙服務的新求診個案亦同樣於三年內增長超過四倍，由二零一零年的 4 156 個案大增至二零一三年的 17 689 個案。

6. 為加強社區內的戒煙服務，政府與本地非政府機構合作，為市民提供以社區為本的免費戒煙服務。這些戒煙服務採用不同的形式，例如中藥針灸、流動診所、以企業及在職人士為對象的外展戒煙計劃、幫助少數族裔及新移民戒煙等。使用這些機構提供戒煙服務的人數大幅增加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得到地區伙伴全力支持，在全港十八區舉辦《戒煙大贏家》無煙社區計劃。我們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戒煙服務和增加額外資源，透過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全面的戒煙服務，包括戒煙諮詢、輔導、診所服務及推廣戒煙。

7. 過往幾年，香港海關靈活調配人手進行針對性調查打擊工作，特別加強源頭打擊，堵截私煙走私入境，以及加強市面掃蕩行動，打擊區內私煙活動，致使私煙活動大幅收斂，有關私煙的投訴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7%。

8. 為保持煙草稅作為控煙措施的效用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把煙草稅稅率調高 11.72%，即稅款由現時每支 1.706 元增加 0.2 元至 1.906 元(或以每包計則為 4 元)。其他煙草產品(即雪茄、中國熟煙和所有其他製成煙草，但擬用作製造香煙的煙草除外，它們佔總煙草稅收少於 2%)的稅率也會按相同百分率調高。

香煙於加煙草稅率前後的零售價

	加稅前	加稅後	增幅
煙草稅率(每支)	\$1.706	\$1.906	11.72%
煙草稅率(每包)	\$34.12	\$38.12	11.72%
平均零售價(每包)	\$50 ¹	\$54	8.00%
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比例	68.2%	70.6%	不適用

9. 行政長官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，已在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作出《2014年公共收入保障（應課稅品）令》，使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條例草案即時生效。該命令的臨時有效期為四個月，即會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。當局期望在此之前通過有關的法例修訂。

其他方案

10. 我們必須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實施這項財政預算案建議。除此之外，並無其他方案。

條例草案

11.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：

- (a) **草案第 1 條**訂明，條例草案經制定後，即當作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起實施；以及
- (b) **草案第 3 條**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附表 1，把各類煙草的稅率調高至指定的金額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2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
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	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
恢復二讀辯論、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	另行通知

¹ 參考本地市場最暢銷的一個品牌的零售價，其市場佔有率超過五成。

建議的影響

13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不會影響相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。

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

14. 調高煙草稅率的建議對稅收的影響難以估計，因關鍵在於煙民對建議的反應。政府在預算過程中假設建議對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稅收並無影響。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。

建議對經濟的影響

15. 建議或會導致香煙零售價格上升，因而令本港有關的消費下降，但對消費物價通脹只會有輕微影響，因為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中，香煙所佔比重很小。

公眾諮詢

16. 我們在制訂建議時，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。

查詢

17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衛生)區蘊詩女士(電話：3509 8913)。

食物及衛生局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14 至 201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4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a)段 —
廢除
“\$1,706”
代以
“\$1,906”。
- (2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b)段 —
廢除
“\$2,197”
代以

“\$2,455”。

- (3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c)段 —
廢除

“\$419”

代以

“\$468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d)段 —
廢除

“\$2,067”

代以

“\$2,309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, 以實施 2014 至 201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。